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曹順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曹順官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1只、泰銖700元、新臺幣500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曹順官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中午11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診所前，見呂志祥所有之皮夾1只（內含身分證1張、信用卡6張、金融卡2張、泰銖700元、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）遺留在該處門口座椅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曹順官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呂志祥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第1項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上開物品後，不送交警察機關或店家處理，反因一時貪念，侵占入己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物品之價值、所造成之損害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

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只、500元、泰銖700元，均為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，參酌本案整體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處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

(二)被告所侵占之身分證1張、信用卡6張、金融卡2張，均係個人專屬物品且可掛失補辦，證件、卡片形體本身之財產價值不高，又皆未予扣案，倘另開啟執行程序探知此些物品所在，顯不符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、物力之勞費，是檢察官認此些物品欠缺刑法上之沒收重要性，尚可贊同，爰不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；告訴人因此些物品遭被告侵占所造成之不便等損害，已於本案量刑階段審酌如上，均併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